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4-008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 21,0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法定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使用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为 20,500.00 万元。

近日，公司归还 2,00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与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归还 17,50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3,000.00 万元。公司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4-005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 月 2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金洲大道 68 号益丰医药物流园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99,775,3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24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董事长高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范炜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99,775,34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68,169,128	95.4834	31,574,622	4.5121	31,598	0.0045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龙、龙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4-007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裁高毅先生提名，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胡建霞女士为公司助理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胡建霞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及推荐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胡建霞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

附件：

胡建霞女士简历

胡建霞，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1 年 12 月出生，西南大学药学本科，主管药师。曾任公司门店店长、区域经理、门管部长、营运副总经理、全国营运总监。现任公司助理总裁，全国大区营运负责人。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4-006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裁田维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田维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田维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田维先生辞去副总裁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田维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田维先生任职期间的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对田维先生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4-009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换届选举的情况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高毅先生、范炜先生、王一平先生、王小平先生、王小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王小龙先生、王小平先生、王一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小龙先生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王小龙先生、王小平先生、王一平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王小龙先生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其他说明

1、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其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上述董事候选人最近三年内未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通报批评，不存在重大数额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有关部门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因重大证券市场违法行为被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重大民事纠纷或刑事案件而影响履职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3、上述董事候选人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中王小龙先生、王小平先生、王一平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小平、王小龙、王一平、王一鸣、王一凡、王一平信托计划、王一鸣信托计划、王一凡信托计划、王小平信托计划、王小龙信托计划、王一平家族信托计划、王一鸣家族信托计划、王一凡家族信托计划、王小平家族信托计划、王小龙家族信托计划、王一平慈善信托计划、王一鸣慈善信托计划、王一凡慈善信托计划、王小平慈善信托计划、王小龙慈善信托计划、王一平家族慈善信托计划、王一鸣家族慈善信托计划、王一凡家族慈善信托计划、王小平家族慈善信托计划、王小龙家族慈善信托计划的实际控制人，上述实际控制人合计间持公司股份 699,775,348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0.0000%。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

附件：

1、王小龙先生简历

王小龙，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 年 12 月出生，西南大学药学本科，主管药师。曾任公司门店店长、区域经理、门管部长、营运副总经理、全国营运总监。现任公司助理总裁，全国大区营运负责人。

2、王小平先生简历

王小平，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4 年 10 月出生，西南大学药学本科，主管药师。曾任公司门店店长、区域经理、门管部长、营运副总经理、全国营运总监。现任公司助理总裁，全国大区营运负责人。

3、王一平先生简历

王一平，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6 年 12 月出生，西南大学药学本科，主管药师。曾任公司门店店长、区域经理、门管部长、营运副总经理、全国营运总监。现任公司助理总裁，全国大区营运负责人。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4-010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换届选举的情况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高毅先生、范炜先生、王一平先生、王小平先生、王小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王小龙先生、王小平先生、王一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小龙先生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其他说明

1、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其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上述董事候选人最近三年内未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通报批评，不存在重大数额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有关部门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因重大证券市场违法行为被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重大民事纠纷或刑事案件而影响履职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3、上述董事候选人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中王小龙先生、王小平先生、王一平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小平、王小龙、王一平、王一鸣、王一凡、王一平信托计划、王一鸣信托计划、王一凡信托计划、王小平信托计划、王小龙信托计划、王一平家族信托计划、王一鸣家族信托计划、王一凡家族信托计划、王小平家族信托计划、王小龙家族信托计划、王一平慈善信托计划、王一鸣慈善信托计划、王一凡慈善信托计划、王小平慈善信托计划、王小龙慈善信托计划、王一平家族慈善信托计划、王一鸣家族慈善信托计划、王一凡家族慈善信托计划、王小平家族慈善信托计划、王小龙家族慈善信托计划的实际控制人，上述实际控制人合计间持公司股份 699,775,348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0.0000%。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业绩预告的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50%以上。

●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5,200-6,5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同比下降 55%-64%。

● 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约 3,604-4,904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同比下降 63%-7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5,200-6,5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8,009-9,309 万元，同比下降 55%-64%。

2.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 3,604-4,904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8,244-9,544 万元，同比下降 63%-73%。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说明：上年同期数（法定披露数据）为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0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148 万元。

（二）每股收益：1.07 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为：2022 年下半年以来原药价格持续下降，公司前期采购的原药价格较高，导致 2023 年公司销售的杀菌剂、杀虫剂单位成本相对较高。此外，受到国内政策、经济、气候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市场竞争加剧，2023 年公司采取以消化库存为主的销售策略，公司产品销量与产量，销售价格同比均出现下降，致使公司业绩整体下滑。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减公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4-004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2024 年 1 月 26 日、2024 年 1 月 2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2024 年 1 月 26 日、2024 年 1 月 2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 报备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3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500.00 万元至-43,500.00 万元。

● 公司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4,700.00 万元至-42,700.0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500.00 万元至-43,5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61,038.14 万元至 69,038.14 万元，同比减少 239.01%至 270.33%。

2. 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4,700.00 万元至-42,7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61,105.01 万元至 69,105.01 万元，同比减少 231.41%至 261.71%。

3.基本每股收益-0.68 元至-0.84 元，下降幅度为 238.78%至 271.43%。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538.1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6,405.01 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49 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公司本期净利润为负数，主要来自于生猪养殖业务亏损，具体为：

1、报告期内，生猪价格持续下跌，公司销售生猪 152.04 万头（包含对外销售和对内部屠宰企业销售），商品猪销售均价 14.42 元/公斤，较上年同期 18.12 元/公斤，降低 20.42%，导致公司 2023 年年度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

2、报告期内，饲料对外销售 10.87 万吨，较上年同期 12.78 万吨，减少 14.93%；

3、报告期内，屠宰业务屠宰量 176.56 万头（含屠宰公司自营的生猪和代宰外部的生猪），较上年同期 144.45 万头，增长 22.23%；

4、公司食品深加工业务于年初建成投产运营，暂处于战略亏损阶段；

5、报告期末，由于生猪市场价格下跌，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和谨慎性原则，对存栏的消耗性生物资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02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000 万元至-9,6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

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500 万元至-9,90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000 万元至-9,6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

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500 万元至-9,900 万元。

（三）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1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77 万元。

（二）每股收益 0.0296 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方面

1、化工方面，2023 年第一季度市场相对平稳，磷酸盐系列产品价格稳定，订单充足；第二季度，由于国际国内市场价格快速下跌，国内终端客户囤货意愿不强，产品需求减少；下半年以来，磷复肥行业景气度回升，市场价格回暖。2023 年在国家保供稳价政策下，磷酸盐系列产品总体价格较上年度大幅下降，主要原材料价格居高不下，经营业绩同比出现一定程度下滑。

2、天然气化工业，2023 年第二季度受下游磷酸盐产品、尿素等市场价格下跌影响，合成氨产品价格大幅下跌，盈利能力较上年同期大幅缩减；下半年以来，合成氨产品价格止跌逐渐回升，但价格仍比上年同期大幅下降，盈利能力大幅下滑。

3、有色金属锌冶炼方面，受全球经济通胀、美国加息、国内房地产行业不景气、基础设施投入放缓等影响，2023 年度锌锭价格波动较大，总体呈现震荡下跌走势。2023 年，0# 锌全年市场均价 21,633.43 元/吨，比上年 25,198.18 元/吨下跌 3,564.75 元/吨。

2023 年 1-3 月，进口锌精粉扣减加工费出现较大回升，国内矿山扣减加工费跟涨，公司主要采用锌精粉生产锌片，经营业绩同比一定程度减亏。4-12 月，国外冶炼厂复产，国内锌冶炼产能释放，锌精粉扣减加工费呈下跌趋势，公司优化生产组织方式，同时对生产装置进行技改和工艺革新，提高了锌金属一次浸出率及有价金属回收率，降低了部分生产加工成本，但受市场影响，有色业仍出现亏损。

（二）因金鼎锌业合同纠纷案，2023 年度公司对尚未返还利润的本金计提延迟履行金 2,776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四、风险提示

（一）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公司持有四川信托 22.1605%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公司在 2020 年年报时，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四川信托长期股权投资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宏达股份 2020 年年度报告》和《宏达股份关于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公告》（临 2021-020）等。

截至目前，四川信托风险处置工作尚在进行中，尚无法判断四川信托的相关风险处置是否对公司 2023 年度损益产生影响及具体影响金额，若出现影响公司 2023 年度损益的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情况，及时进行会计处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未就上述不确定因素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4-006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50%以上情形。

2、2023 年全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90,00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458,169.68 万元左右，同比增加 197.63%左右。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2023 年全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64,00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459,471.49 万元左右，同比增加 439.57%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全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90,00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458,169.68 万元左右，同比增加 197.63%左右。

2、2023 年全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64,00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459,471.49 万元左右，同比增加 439.57%左右。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1,830.3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4,528.51 万元。

2、每股收益：0.33 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一方面随着原油价格波动企稳和受益于全球“碳中和”背景下炼化产能供需基本面的改善以及下游需求的支撑加强，公司芳烃产品、油品等主导炼化产品价差扩大和盈利改善明显并持续维持良好的行业景气度，公司面临的整体成本环境趋于稳定和下游需求逐渐改善；另一方面，受益于煤炭价格中枢下行，公司在炼化行业内独有的油煤深度耦合竞争优势和完善的公共配套设施竞争优势进一步凸显。

此外，随着地缘政治事件对原油价格影响的减弱和煤炭价格中枢的稳定，公司在成本端的竞争优势将持续强化，下游新材料项目如期达产将完成恒力炼厂“最后一公里”的强链补链，公司的盈利能力也将会在 2024 年加快修复到合理水平。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为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公告编号：临 2024-007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经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9,700 万元至-14,550 万元，将出现亏损；

● 公司本次业绩预亏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建筑）经营亏损所致。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约为-9,900 万元至-14,75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9,700 万元至-14,550 万元，将出现亏损。

2. 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9,900 万元至-14,750 万元。

（三）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191.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345.48 万元。

（二）每股收益：-0.1064 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2023 年，公司房产租赁、物业管理等业务经营稳定并盈利，但未能弥补建筑施工业务亏损。天源建筑近年来新签订的施工合同额有所减少，营业收入明显下降；由于劳务、材料及专业分包成本不断上涨，项目毛利率较上年度并未有明显改善；财务费用较上年有所增长，前述综合原因造成天源建筑 2023 年度亏损，从而导致公司总体业绩亏损。

针对天源建筑近年来持续亏损情况，公司不断加大对其日常经营管理力度，一方面收紧天源建筑资金使用权限、压缩其管理成本，积极降低天源建筑资产负债水平、协助其拓宽融资渠道；另一方面，继续监督、指导天源建筑将应收款项催收工作做实做细，加快资金回流。

未来天源建筑将继续立足于建筑施工主业，积极关注周边建筑施工市场，利用自身优势承接更多项目，公司也将继续协助天源建筑制定、落实切实可行的扭亏方案，逐步改善天源建筑经营业绩。

四、风险提示

基于公司财务部门根据自身专业判断及与年审会计师初步沟通后的情况，公司尚未发现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报备文件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关于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 2024-008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 2 个交易日（2024 年 1 月 26 日、1 月 29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 2 个交易日（2024 年 1 月 26 日、1 月 29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亦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发函核实：截至目前，除公司已披露事项之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事项的概念。

（四）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定增预案，公司本次计划发行数量不超过 1,828,840,575 股（含本数），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00.00 万元（含本数），主要用于公司中企誉品·银湖湾项目、中企云萃森林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已于 2024 年 1 月 5 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目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1 月 29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波动幅度较大，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4-003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闫杰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闫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闫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